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 應付末期股息總額：19,758,156.86港元
- 選擇以現金支付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718,798,164股
- 將以現金支付之末期股息總額：8,625,577.70港元
- 選擇以新股份支付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927,714,908股
-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7,511,796股
- 緊隨發行7,511,796股新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54,024,868股股份

茲提述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及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透過配發每股面值1.4820港元之新股份，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2港仙，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每股股份1.2港仙代替新股份收取部分或全部有關股息，有關派付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即接納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持有718,798,164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66%）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據此，本公司應付末期股息其中8,625,577.7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按該通函及該公告所披露每股股份之市價1.482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合共7,511,796股新股份，相當於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45%。緊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發行上述7,511,796股新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654,024,868股。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及潘建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